

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二、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稱為本小組）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
 - （二）委員兼執行秘書：總務主任
 - （三）委員：家長會會長、社區公正人士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導師或相關單位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（一）學費。
 - （二）雜費。
 - （三）代收代辦費。
 - （四）餐費。
 - （五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及學習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代收代辦費補助（學用品、戶外教學、畢業紀念冊除外）：凡不在政府補助範圍之個案。

二、家境清寒之課後照顧費補助：凡不在政府補助範圍之個案（一學年補助1次為限）。

三、家境清寒之才藝學習費補助：積極向上，樂於學習，無力繳交費用，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提出者。

四、醫療慰問金：本校學生在校受傷住院者，慰問金二-六千元，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提出者。

五、重病及住院慰問金：本校在校學生因身染重病住院，視其他補助申請狀況，最高補助慰問金一萬元，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提出者。（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）

六、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慰問金：視災害程度及其他補助申請狀況，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提出者。

七、其他特殊狀況，由級任導師或相關處室提出者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如附件一）

二、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
三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
四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邀請個案學生導師、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（一）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（二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（三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
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一、本小組運作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及學習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辦理。